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14年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 N215會議室

主持人：王瑞雲召集人

紀錄：夏○○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本會114年第2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貳、審議事項：

案由一：為請求權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籍線及面積更正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83年12月20日臺財產局二字第83027894號函附83年12月1日就已出售之國有土地，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有增減案件一事之會商結論指出「一、關於土地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減少者：(一)辦理方式：於繳款之日起15年內，買受人檢附同意無息退還該短少土地價款，並絕不另行要求其他損害賠償之同意書申請退還溢繳價款者，得予同意辦理。(二)理由：本局代表國庫出售國有土地之買賣行為，屬於私法上契約行為，與私有土地出售相同，國有土地出售後，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面積減少，經買受人申請退還溢繳價款之案件，縱已逾民法第365條瑕疵擔保請求權之請求期限（6個月），應仍得依同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退還溢繳價款，在國庫無損失情況下，得同意無息退還溢繳價款，其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時效，應自繳款當時起算。」，本案請請求權人依上開規定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退還溢繳價款。

案由二：為請求權人潘○○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

- 一、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係因67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整理原圖錯誤所致，惟請求權人因信賴該登記之面積而買受取得，嗣松山所辦理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致使請求權人損害，本案更正登記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依土地法第68條前段，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本案松山所有賠償責任。
- 二、請松山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

案由三：為請求權人許○○君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係因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67年間辦理土地地籍圖重測時，整理原圖略有偏誤所致，惟本案考量當時法令規定、儀器性能及製圖精度等限制，加上重測當時業務極繁重，人員及經驗皆有不足，難以認定渠等屬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情形，不予向所屬人員求償。

案由四：為請求權人周○○君、徐○○君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係因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65年間辦理土地地籍圖重測時，測量錯誤所致，惟本案考量當

時法令規定、儀器性能及製圖精度等限制，加上重測當時業務極繁重，人員及經驗皆有不足，難以認定渠等屬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情形，不予向所屬人員求償。

案由五：為請求權人郭○○君、江曹○○君、張王○○君、郭陳○○君主張因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登記致受損害，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提請審議。

結 論：系爭土地面積更正，係因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65年間辦理土地地籍圖重測時，計算面積有誤所致，惟本案考量當時儀器性能及製圖精度等限制，加上重測當時業務極其繁重，人員及經驗皆有不足，難以認定渠等屬有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情形，不予向所屬人員求償。

散會：10時55分